

采购编号：SCYPY-2024-DY-001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4-2025 年电信网络接入

服务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	13
第五章 采购程序及确定成交的标准	16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23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我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以单一来源的方式对成都市技师学院2024-2025年电信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前来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SCYPY-2024-DY-001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2024-2025年电信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
4. 预算金额：24万元
5. 最高限价：24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项目清单。
6. 采购需求（共1包）：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1	网络接入服务	1项	信息传输业

（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决定各个校区是否继续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如不再使用，采购人提前书面告知供应商停用校区、停用光纤及停用时间（原则上为停用该月最后一天的24时）。自停用时间起，采购人不再支付停用校区、停用光纤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网络接入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

网络获取：供应商按照报名介绍信要求将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390531667@qq.com，待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电话：028-84494400，13320627603。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协商资格不能转让）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3. 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评审小组成员到达协商地点后现场开启。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八、**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8-64907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

联系方式：谢静静，028-84494400，13320627603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4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项目清单；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3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p>为了便于采购项目资料的存档管理，供应商需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 1 份：</p> <p>(1) 电子文档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制作；</p> <p>(2) 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pdf 格式要求：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后的正本文件，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 pdf 完整版本；</p> <p>(3) 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 及优先适用顺序	<p>1.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采购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p>2. 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活动咨询	联系人：谢静静。联系电话：028-84494400, 1332062760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成交金额*1.5%*0.75 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东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005209100072446
10	采购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1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2	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13	执行标准、规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中列明需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2. 合格的产品

2.1 参加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2.3 除非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2.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响应文件中所供货物必须满足。

3. 知识产权

3.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报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报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报价人需提供 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报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报价要求

4.1 满足需求。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参数要求、售后服务及交货时间等要求。

4.2 低于市场平均价。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低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5.2 在特殊情况下，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

6. 响应文件的印制

6.1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电子文档1份。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以及“响应文件”字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6.4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5 除单独递交的报价文件，根据协商情况补充提交的响应资料以及电子文档外，响应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6.6 供应商可以在协商时现场报价，不在协商前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

注：在协商前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的，首次报价文件可以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也可以单独递交。

6.7 响应文件的密封（协商后单独递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根据协商情况补充提交的响应资料除外）：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3）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5）不满足以上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

密封和标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7.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7.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当将合同交一份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1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标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1. 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12. 付款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4) 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5) 双方无法商定合理价格。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15. 为保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注：1.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

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

二、公司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格式2）；

1.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报价，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总公司的授权或有关制度或有关文件）。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报价时提供，格式见第七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报价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格式2）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评审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查询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2. 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3.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三、技术和商务应答

(一) 报价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

(二)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三) 提供产品的制造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如涉及，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四)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五) 项目要求（技术和商务条款）应答表（格式见第七章）；

(六)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包括其地理位置、人员力量等；

2.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包括其供货渠道及价格）；

4.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七)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付款方式。

(八) 报价

1. 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上的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以人民币报价。

四、提供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采购程序及确定成交的标准

1. 报价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 报价供应商对本次报价作简要陈述；

3.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与报价供应商就技术响应、售后服务承诺、价格等洽谈。

4. 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响应不完整（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补充、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和合同草案（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包括对技术、商务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装订等不允许变动），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 采购文件中提供了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原则上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但若对格式文件进行的调整、补充、修改或者格式文件出现了瑕疵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其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报价要求：

7.1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协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

7.2 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7.3 除非采购文件或者评审小组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将不予接受。

8. 成交标准。

协商结束后，响应文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不是相关法律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
- (3) 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限价。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为学校三个校区（郫都校区、成华校区和新都校区）采购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要求在用公网地址不变,确保三校区网络业务不中断,为全校师生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服务。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条/月)
1	郫都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条	1	15000
2	成华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条	1	3000
3	新都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条	1	200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专用光纤带宽及 IP 地址要求:

郫都校区:

-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1000M。
-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成华校区:

-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400M。
-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新都校区:

-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200M。
-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2. 技术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线路采用专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采购人各校区中心机房内现有设备。

(2) 采购人光纤通道设备与供应商互联网城域网出口设备之间 ping 包往返时间不得高于 8ms，丢包率不得高于 0.1%。

(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租用线路所承载的域名和 IP 地址的备案和更新备案工作。

(4) 供应商每季度提交网络运行情况纸质报告，报告须包括网络总体运行情况说明、设备的中继流量、设备故障发生率等内容，该报告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5)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基于采购人信息系统现状，参照国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应资产、威胁脆弱性、安全措施进行识别和分析，确定风险计算模型，从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和应用层等方面进行评估，分析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

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采购人要求的网站或信息系统进行模拟攻击，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由渗透工程师通过手工与工具相结合的手段进行深入测试和分析。测试和分析应主要包括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等以及其他专项内容测试与分析。测试完成后出具安全渗透测试报告，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每半年一次，服务期内共两次。

★四、商务要求

(一) 履行时间：

1. 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期为一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决定各个校区是否继续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如不再使用，采购人提前书面告知供应商停用校区、停用光纤及停用时间（原则上为停用该月最后一天的 24 时）。自停用时间起，采购人不再支付停用校区、停用光纤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

(二) 履行地点：

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成华校区（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2 号）；

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西北村 10 社 301 号）。

(三)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

1. 该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所需的专用光纤、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维修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郫都校区、成华校区和新都校区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用均按月计费。资费标准为：

郫都校区：XXX 元/光纤/月（以供应商报价为准）。

成华校区：XXX 元/光纤/月（以供应商报价为准）。

新都校区：XXX 元/光纤/月（以供应商报价为准）。

(2) 根据各校区实际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情况，6 个月结算一次，费用计算公式为：支付金额=郫都校区月资费*实际使用月数+成华校区月资费*实际使用月数+新都校区月资费*实际使用月数。

(3) 付款进度安排

①服务期每满 6 个月，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供应商据实结算各校区实际产生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用（按照费用计算公式计算）。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②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由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电信服务规范》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网络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或其

下属机构申告故障，供应商或其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负责故障的处理。

3. 因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可能影响采购人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4. 供应商提供 7×24 网络接入服务、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限少于 15 分钟；故障解决时间少于 240 分钟。

5. 如出现网络接入突发中断，事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造成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邀请验收对象：服务对象

（3）验收时间：服务期每满 6 个月后，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 5 人及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5）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6）验收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7）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等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合同验收条款中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交付标准及方式：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则视为供应商完成交付。

(七)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报价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XXXX）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报价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 报价函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XX），决定参加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XXXX（期限或时间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采购，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8. 如本项目协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9.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

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报价公司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

收款单位：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限 价(元)	数量 (条)	服务期	报价 (元)
1	郸都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15000	1	12个月	
2	成华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3000	1	12个月	
3	新都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2000	1	12个月	
合 计 (万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注：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6. 项目要求（技术和商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表中“采购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
2. 按照采购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4-2025 年电信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成都市技师学院]

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4-2025 年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情况

甲方向乙方单一来源采购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要求乙方确保在用公网地址不变，甲方三个校区（郫都校区、成华校区和新都校区）的网络业务不中断，为全校师生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网络接入服务	郫都校区：
---	--------	-------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为 1000M。
----	----------------------------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	-----------------

成华校区：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400M。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新都校区：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200M。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2. 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网络线路采用专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甲方各校区中心机房内现有设备。

(2) 甲方光纤通道设备与乙方互联网城域网出口设备之间 ping 包往返时间不得高于 8ms，丢包率不得高于 0.1%。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租用线路所承载的域名和 IP 地址的备案和更新备案工作。

(4) 乙方每季度提交网络运行情况报告，报告须包括网络总体运行情况说明、设备的中继流量、设备故障发生率等内容，该报告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5)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基于学校信息系统现状，参照国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按学校要求对相应资产、威胁脆弱性、安全措施进行识别和分析，确定风险计算模型，从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和应用层等方面进行评估，分析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

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学校要求的网站或信息系统进行模拟攻击，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由渗透工程师通过手工与工具相结合的手段进行深入测试和分析，测试和分析应主要包括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等以及其他专项内容测试与分析。测试完成后出具安全渗透测试报告，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每半年一次，服务期内共两次。

3.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电信服务规范》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保证网络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或其下属机构就近申告故障, 乙方或其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 负责故障的处理。

(3)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可能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时, 乙方应当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 7×24 网络接入服务、维护、技术支持; 确保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起 15 分钟内响应; 确保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起 240 分钟内解决。

(5) 如出现网络接入突发中断, 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后,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

第三条 履约时间及方式

1. 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期为一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服务期内,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决定各个校区是否继续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如不再使用, 甲方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停用校区、停用光纤及停用时间(原则上为停用该月最后一天的 24 时)。自停用时间起, 甲方不再支付停用校区、停用光纤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 履约地点

1. 郫都校区: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2. 成华校区: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2 号。

3. 新都校区: 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西北村 10 社 301 号。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所需的专用光纤、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维修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郫都校区、成华校区和新都校区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用均按月计费。

资费标准为：

郫都校区月资费：XXX 元/光纤/月（以乙方报价为准）。

成华校区月资费：XXX 元/光纤/月（以乙方报价为准）。

新都校区月资费：XXX 元/光纤/月（以乙方报价为准）。

(2) 根据各校区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实际情况，每 6 个月结算一次，
结算费用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郫都校区月资费*实际使用月数+成华校区月资费*实际使用月数+新都校区月资费*实际使用月数。

(3) 付款进度安排

①服务期每满 6 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各校区实际产生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用(按照结算费用计算公式计算)。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②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由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④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⑤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乙方的全国集团客户，享受乙方的一站式服务：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技术支持、一点故障申告、一点集成服务、一点计费结算。

2.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 应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4.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等工作。

3.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在3个日历天内与甲方达成书面意见，确定延迟开通的时间，并确保再次开通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根据开通时间进行相应顺延。

4.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5.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八条 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及方式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3. 验收时间及程序：

服务期每满6个月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5人及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后，则签署《电信网络接入服务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则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2项第(1)款”相关规定执行。

4. 验收的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5. 验收的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符合甲方使用需求等标准进行验收。本合同验收条款中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交付标准及方式：乙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付款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因此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4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5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质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在网络接入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扣除费用计算公式：扣除金额=(校区月资费/30天)*完成整改的累计天数)。一个结算周期如出现多次，则扣除费用按照每次扣除金额累计。若乙方未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未结算的服务费用，且可以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金额=(郭

都校区月资费+成华校区月资费+新都校区月资费)*3)。

(2)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第三方的费用、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其他商务要求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和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无争议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2.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附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电 话：028-61835088

传 真：028-618350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